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總務處幹事（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）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綜合行政職系，具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任用資格。

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
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(四) 須具備 WORD、EXCEL 等電腦資訊操作能力。

(五) 具溝通協調能力、主動服務之精神。

(六) 能配合業務需要，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財物登帳、簽認、貼標籤、盤點、報廢、惜物網拍賣報廢品、月報/半年報/年報報局。

(二) 場地租借、停車管理、飲水機保養、班級公務管理、消防設備檢驗、救生員核銷。

(三) 辦理擴大行政會報、行政會報等會議紀錄。

(四) 每年度財物相關變更報局。

(五) 需協助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及配合職期輪調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現職人員應徵**：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**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**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，上傳資料應包含現職職務派令、最近一次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（請勿寄送紙本）。

(二) **非現職人員採通訊報名**：報名簡章及表件請至本校網站公告中下載（請儘早投寄，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，以免失誤）。逕寄本校人事室（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）將應繳交證件以掛號郵件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本校人事室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（信封請註明：甄選「總務處幹事」職務）。

六、郵寄者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 1 份併報名表寄本校留存恕不退還，表件如下：

(一) 甄選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
(二) 身分證、最高學歷各 1 份。

(三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照片）。

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、最近派令、最近一次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各1份。

(五)簡歷自傳（請以A4紙張直式橫打，內容含家庭背景、專長、工作經歷及表現、服務理念、報考本校原因、工作抱負與期許等）。

(六)切結書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甄試日期為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，甄試順序由報名順序決定，考試地點現場宣布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本校將以事求人系統通知符合資格人員，請留意事求人網站及email訊息

(一)電腦實作（佔總成績25%）：上機實作30分鐘電腦Word及Excel操作，如報名人數逾10名者，以電腦測驗前10名參加口試（現場統計成績完成後立即公布）。

(二)口試15分鐘（佔總成績75%）：依專業能力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，公告本校網站，並依規定辦理商調事宜。

(二)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本校標準（成績低於80分者），予以從缺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並負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總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(非現職)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姓 名 | | 手 機 | | | | 相片 |
| | | EMAIL | | | | |
| 身分證 字 號 | | 性別 | | 出生 年月日 | | |
| 通訊處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 務機關 | | 職稱 職系 | | 官職 等級 | | |
| 學 歷 | | | | | | |
| 考 試 | 年 考試 級 (等) 職系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曾服務之機關 | 職稱 | 起 迄 日 期 | | 工作項目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特殊 表現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其他專長 類 別 | | | | | | |
| 報名 手續 記錄 | ()1. 繳驗身分證件 ()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)3. 現職派令、銓審函 ()4. 考試及格證書 | | | ()5. 公務人員履歷表 ()6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()7. 切結書 ()8. 簡歷自傳 | | |
| | 初審結果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|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 |
| | 複審結果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切 結 書(非現職)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幹事

甄選，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